

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60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6 年 05 月 16 日，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6000 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察看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经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环路东侧(兴桥村)，租赁苏州沛创纺织有限公司 4520m² 用于项目生产。项目地四周均为工业企业，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140m 处的戚家坝居民点。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在租赁厂房内配置“PE 改性产品生产线、TPU 改性产品生产线各 1 条(每条生产线均配置了 5 台喂料机、10 台成型机、10 台输送机、6 台分切机、15 台分装机、6 台破碎机、15 台振动筛)”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塑料制品 36000 件(其中 PE 改性产品 16000 件、TPU 改性产品 20000 件)。

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共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5]09 第 0033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04 月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

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5 日-0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C26043001)、现场检查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MADNMMC16A001X，有效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6 日)。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及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5]09 第 0033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塑料制品 36000 件(其中 PE 改性产品 16000 件、TPU 改性产品 20000 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除危废仓库面积调整为 15m²；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置有所调整(由环评中的位于生产车间 2#内调整至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中间过道处)外，其他基本无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喂料阶段产生的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喂料粉尘经厂房阻隔后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清扫后作为固废处理)、少量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成型机、喂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及风机、冷却塔等设施运行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散落地面清扫的粉尘、原料包装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书；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厂内已建危废仓库 15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0m²，经核实，已建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基本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五) 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05月05日-07日，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现场检查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2、废气

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

睛”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要求,“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公司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36000件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废台账管理,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

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易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